

ICS 03.100.99

A 02

DB43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3/T 1598—2019

中小企业管理创新评价指标体系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for Management Innov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2019-02-28发布

2019-05-28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企业产权制度建设	1
4 企业治理结构	3
5 企业经营管理	4
6 评价	6
附录 A 中小企业管理创新评分标准表	7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湖南福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聚智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股权交易所、湖南元端律师事务所、尤尼泰（湖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田福松、龙翱宇、陈斌、余春晖、袁啸、杨玉萍。

中小企业管理创新评价指标体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湖南省中小企业管理创新在企业产权制度建设、企业治理结构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评价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领域的中小企业管理创新水平评价。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管理创新

企业将新的管理方法、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等管理要素或要素组合引入企业管理系统以更有效地实现组织目标的创新活动。

2.2 法人财产权

企业法人通过接受投资、进行经营等行为形成的归属于自己的财产权益。

2.3 股东财产权

股东基于其股权在公司中获得财产利益的权益。

2.4 精益生产

企业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和市场供求等方面的变革，使生产系统能很快适应用户需求不断变化，并能使生产过程中一切无用、多余的东西被精简，最终达到包括市场供销在内的生产各方面最好结果的生产管理方式。

3 企业产权制度建设

3.1 企业设立

企业设立或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资料齐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1.1 企业设立的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1.2 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等工商登记资料应齐全合格，真实有效。

3.1.3 企业应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出资者资格

企业的出资者或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投资、持股的情形。

3.2.1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应依法有效，真实可靠。

3.2.2 企业应无不合格投资者或违法代持等行为。

3.3 法人财产权取得

企业法人财产权来源合法，程序完备，无法律瑕疵。

3.3.1 法人所取得的财产权应均能提供相应法律文件依据。

3.3.2 法人所取得的财产权应程序性文件完备。

3.3.3 法人财产权的法律文件所约定的义务应已经履行完毕，履行结果能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件。

3.4 法人财产权管理

企业法人财产权内部管理规范，他项权设立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完备。

3.4.1 企业建立了内部产权管理的制度，制定了企业产权手册、清单等内部登记档案文件。

3.4.2 法人财产上他项权的设立应有相应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抵押的应有抵押合同，设立租赁的应有租赁合同，设立质押的应有质押合同。

3.4.3 法人财产上设定他项权的内部决议完备，真实有效。

3.4.4 企业取得他项权证。

3.5 法人财产转让

企业法人财产转让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完备，无法律瑕疵。

3.5.1 法人财产转让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齐备。

3.5.2 法人财产的转让程序形成了有效的决议。

3.5.3 法人财产转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凭证真实有效。

3.5.4 法人财产转让取得相应产权证书。

3.6 股权取得

股东合法出资，按程序取得公司股东财产权。

3.6.1 股东取得股权的法律文件齐备。

3.6.2 股东取得股权的程序性文件完备。

3.6.3 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能提供相应的登记证明。

3.6.4 企业不应有瑕疵出资、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

3.7 股权管理

企业依法确定股东财产权，进行有效登记管理。

3.7.1 企业章程及其修正案或者其附件所载录的股东与现状相符。

3.7.2 企业内部依法设立了相应的股东名册，其中记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股东的出资额、出资证明书编号，企业及时更新了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内容与企业工商登记内容一致。

3.7.3 企业依法向股东发放了出资证明书，其中记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成立日期、企业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等。

3.7.4 股权上他项物权的设立有相应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抵押的应有抵押合同，设立质押的应有质押合同等。

3.7.5 设定他项权获得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批准。

3.7.6 取得他项权证。

3.8 股权转让

企业依法保障股东财产权实现，妥善处理股权转让事宜。

- 3.8.1 股权转让符合企业《章程》，有相应的法律文件，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等。
- 3.8.2 股权转让的法律文件中所约定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能提供相应法律文件证明，且无争议，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等。
- 3.8.3 工商手续变更完成。

3.9 注册资本变更

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履行了法定决议程序和实际出资程序。

- 3.9.1 增减注册资本应有股东（大）会的决议。
- 3.9.2 工商手续变更完成。

3.10 股权结构

企业股权类型多元化，鼓励实施股权激励，推行员工持股计划。

- 3.10.1 引进外部非关联股东，股东之间没有亲属关系与同业竞争关系。
- 3.10.2 实施内部股权激励，有股权激励方案。

4 企业治理结构

4.1 企业《章程》设立

企业《章程》设立、修改，符合有关规定，并按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 4.1.1 企业章程设立、修订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 4.1.2 相关文件资料齐全合格。

4.2 法人治理结构

企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三会一层”基本法人治理结构或等效的基本治理架构，企业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保持相对独立，且实施正常。

- 4.2.1 企业《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利义务或等效的基本治理架构的职责权利义务。
- 4.2.2 企业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符合规定，岗位职责明确。
- 4.2.3 任免文件及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齐全合格。

4.3 治理结构运行

企业“三会一层”运行规则和议事规则齐备，内容科学合理，职责规定明确、可行。

- 4.3.1 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议事规则明确。
- 4.3.2 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有关会议记录及决议齐全、真实有效。

4.4 内部机构设置

企业内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运行程序符合企业《章程》规定及管理需要。

- 4.4.1 企业内部机构职责划分明确。

4.4.2 企业运行流程清晰。

4.4.3 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

4.5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企业制定完善防止不正当同业竞争的规则，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护企业利益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利益。

4.5.1 企业制定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相关制度。

4.5.2 企业与其关联方无重大的、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情况。

4.5.3 企业与其关联方无主要资产相互占用和混同、股东大额占用企业资金的情况。

4.6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符合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进行股份制改造。

5 企业经营管理

5.1 战略管理

企业发展定位清晰，有明确发展目标，制定有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5.1.1 企业组织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明确发展定位及发展目标。

5.1.2 企业建立合适的公司战略运营模式，通过目标拆解、绩效管理体制、项目管理等确保战略有效落地。

5.1.3 企业取得行业龙头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或认证。

5.1.4 企业取得注册商标、建立自有品牌。

5.1.5 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相关资质认定和荣誉称号。

5.1.6 企业主动开展形象宣传。

5.2 研发管理

企业投入资源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并有效执行。

5.2.1 企业制定鼓励研发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相关制度。

5.2.2 企业获得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计中心等资质认定。

5.2.3 企业近两年来研发投入保持稳步增长。

5.2.4 企业近两年来新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5.3 质量管理

企业注重企业品牌建设、质量建设、信用建设，培育和发扬工匠精神，守法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建立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并有效执行。

5.3.1 企业建立了完整的品质管理体系，配备了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和管理记录完备。

5.3.2 企业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品牌资质和荣誉。

5.3.3 企业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类体系认证。

5.3.4 企业信用评级达到 AA 级以上。

5.3.5 企业制定了高技能人才专项培育和奖励制度。

5.3.6 企业员工在近 2 年省级技能竞赛中获奖。

5.4 信息化管理

企业信息化系统完善，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管理水平。

- 5.4.1 企业近两年开展了信息化智能改造，制造水平、管理效率、生产效率明显提升。
- 5.4.2 企业应用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系统（MES）、仓库管理系统（WMS）、供应链管理（SCM）、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等管理软件之一进行日常管理。
- 5.4.3 企业依托云平台，应用云服务。

5.5 财务管理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处理、税务管理等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5.5.1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
- 5.5.2 企业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团队，财务负责人拥有会计师中级及以上职称。
- 5.5.3 企业税务管理规范，近两年未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 5.5.4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上。
- 5.5.5 企业财务运行稳健高效，近两年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leq 70\%$ ；净资产收益率 $\geq 8\%$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geq 15\%$ ；近两年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及以下审计意见。

5.6 人力资源管理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备，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劳动者权益依法得到保障。

- 5.6.1 企业人力资源制度、劳动规章制度完善。
- 5.6.2 企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 5.6.3 企业建立起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并有效执行。
- 5.6.4 企业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有效实施，应通过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5.6.5 企业建立人才培养制度，每年参加各级专业培训不少于2人次。
- 5.6.6 企业对职业经理人、有贡献的员工实施激励、奖励。
- 5.6.7 企业为提升员工归属感，积极实施新举措，执行到位并取得相应成果。

5.7 精益生产管理

企业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方式，有效提升企业运营效率、生产品质。

- 5.7.1 企业建立了精益生产组织体系，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实施精益生产管理。
- 5.7.2 企业内部执行精益生产管理措施，开展6S管理、目视化看板、全员生产维护（TMP）、提案改善等管理活动。
- 5.7.3 企业导入精益生产方式，整体效率明显提升，其中人均效率（产值）同比增长明显。
- 5.7.4 企业库存周转率同比提升明显。
- 5.7.5 企业建立品质管理体系，运用信息化手段收集和分析生产运行数据，提升精益管理效果。

5.8 全流程管理

企业内控制度健全完备，有效进行监督、考核评价等全流程管理，推动形成管理创新成果。

- 5.8.1 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主要环节建立了内部审计、监督、考核制度，并有效执行。
- 5.8.2 企业近两年未发生内部管理引发的重大经济、安全、质量等事故。
- 5.8.3 企业积极开展管理创新，取得管理创新成果。

6 评价

6.1 评价方法

6.1.1 评价分为3个大项，实行单项评价，累计得分的评价方法，评价总分为200分。

6.1.2 得分在180分及以上的，企业产权清晰、治理规范、管理科学，具有示范性，企业管理创新达到A级水平。

6.1.3 得分在160分及以上的，企业产权比较清晰、治理比较规范、管理比较科学，规范性较好，企业管理创新达到B级水平。

6.1.4 得分在120分及以上的，企业产权基本清晰、治理基本规范、管理基本科学，企业管理创新达到C级水平。

6.2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见附录A。

附录 A
中小企业管理创新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总分
1	企业产权制度建设 (55分)	企业设立	企业设立或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资料齐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企业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分）； 企业《章程》、股东会决议等工商登记资料齐全合格，真实有效（2分）； 企业应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分）。	5
		出资者资格	企业的出资者或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投资、持股的情形。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应依法有效，真实可靠（2分）； 企业应无不适格投资者或违法代持等行为 该项记 0 分。	2
		法人财产权取得	企业法人财产权来源合法，程序完备，无法律瑕疵。	法人所取得的财产权应能提供相应法律依据（3分）； 法人所取得的财产权应程序性文件完备（2分）； 法人财产权的法律文件所约定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履行结果能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件（3分）。	8
		法人财产权管理	企业法人财产内部管理规范，他项权设立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完备。	企业建立了内部产权管理的制度，制定了企业产权手册、清单等内部登记档案文件（2分）； 法人财产上他项权的设立应有相应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抵押的应有抵押合同，设立租赁的应有租赁合同，设立质押的应有质押合同（1分）； 法人财产上设定他项权的内部决议完备，真实有效（2分）； 企业取得他项权证（2分）。	7
		法人财产转让	企业法人财产转让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完备，无法律瑕疵。	法人财产转让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齐备（1分）； 法人财产的转让程序形成了有效的决议（2分）； 法人财产转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凭证真实有效（2分）； 法人财产转让取得相应产权证书（2分）。	7

中小企业管理创新评分标准表（续）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总分
1	企业产权制度建设 (55分)	股权取得	股东合法出资，按程序取得企业股东财产。	<p>股东取得股权的法律文件齐备（合同、协议等）（1分）；</p> <p>股东取得股权的程序性文件完备（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1分）；</p> <p>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能提供相应的登记证明（2分）；</p> <p>企业不应有瑕疵出资、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否则记0分。</p>	4
		股权管理	企业依法确定股东财产权，进行有效登记管理。	<p>企业章程及其修正案或者其附件所记载的股东与现状相符（2分）；</p> <p>企业内部依法设立了相应的股东名册，其中记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股东的出资额、出资证明书编号，企业及时更新了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内容与企业工商登记内容一致（2分）；</p> <p>企业依法向股东发放了出资证明书，其中记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依法向股东发放了出资证明书，其中记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成立日期、企业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等（2分）；</p> <p>股权上他项物权的设立有相应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抵押的应有抵押合同，设立质押的应有质押合同等（1分）；</p> <p>设定他项权获得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批准（1分）；</p> <p>取得他项权证（2分）。</p>	10
		股权转让	企业依法保障股东财产权实现，妥善处理股权转让事宜。	<p>股权转让符合企业《章程》，有相应的法律文件，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等（2分）；</p> <p>股权转让的法律文件中所约定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能提供相应法律文件证明，且无争议，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等（2分）；</p> <p>工商手续变更完成（2分）。</p>	6
		注册资本变更	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履行了法定决议程序和实际出资程序。	<p>增减注册资本有股东（大）会的决议（1分）；</p> <p>工商手续变更完成（2分）。</p>	3
		股权结构	企业股权类型多元化，鼓励实施股权激励，推行员工持股计划。	<p>引进外部非关联股东，股东之间没有亲属关系与同业竞争关系（2分）；</p> <p>实施内部股权激励，有股权激励方案（1分）。</p>	3

中小企业管理创新评分标准表（续）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总分
2	企业治理结构 (40分)	企业《章程》设立	企业《章程》设立、修改，符合有关规定，并按要求进行登记、备案。	企业章程设立、修订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备案（2分）；相关文件资料齐全合格（2分）。	4
		法人治理结构	企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三会一层”基本法人治理结构或等效的基本治理架构，企业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保持相对独立，且实施正常。	企业《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利义务或等效的基本治理架构的职责权利义务（2分）；企业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符合规定，岗位职责明确（2分）；任免文件及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齐全合格（2分）。	6
		治理结构运行	企业“三会一层”运行规则和议事规则齐备，内容科学合理，职责规定明确、可行。	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议事规则明确（5分）；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有关会议记录及决议齐全、真实有效（5分）。	10
		内部机构设置	企业内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运行程序符合企业《章程》规定及管理需要。	企业内部机构职责划分明确（2分）；企业运行流程清晰（2分）；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2分）。	6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企业制定完善防止不正当同业竞争的规则，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护企业利益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利益。	企业应制定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相关制度（3分）；企业与其关联方应无重大的、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情况（3分）；企业与其关联方应无主要资产相互占用和混同、股东大额占用企业资金的情况（3分）。	9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符合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进行股份制改造。	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5分）；	5

中小企业管理创新评分标准表（续）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总分
3	企业经营 管理 (105分)	战略管理	企业发展定位清晰,有明确发展目标,制定有中长期战略规划。	企业组织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明确发展定位及发展目标(2分); 企业建立合适的公司战略运营模式,通过目标拆解、绩效管理、项目管理等确保战略有效落地(2分); 企业取得行业龙头企业合格供应商资格或认证(2分); 企业取得注册商标(1分)、建立自有品牌(1分); 企业获得省级以上相关资质认定和荣誉称号(每项2分,其中国家级每项4分,最高不超过6分); 企业主动开展形象宣传(2分)。	16
		研发管理	企业投入资源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并有效执行。	企业制定鼓励研发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相关制度(2分); 企业获得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计中心等资质认定(每项3分,其中国家级每项5分,最高不超过8分); 企业近两年研发投入保持稳步增长,其中R&D增长率达到6%以上的(2分),增长率达到8%以上的(3分); 企业近两年新获得发明专利(每件2分),实用新型专利(每件0.5分),最高不超过4分)。	17
		质量管理	企业注重品牌建设、质量建设、信用建设,培育和发扬工匠精神,守法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建立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并有效执行。	企业建立了完整的品质管理体系,配备了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和管理记录完备(2分); 企业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品牌资质和荣誉(2分,国家级4分,最高不超过6分); 企业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类体系认证(2分); 企业信用评级达到AA级以上(2分); 企业制定了高技能人才专项培育和奖励制度(2分); 企业员工在近2年省级技能竞赛中获奖(2分)。	16

中小企业管理创新评分标准表（续）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总分
3	企业经营 管理 (105分)	信息化管理	企业信息化系统完善,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管理水平。	企业近两年开展了信息化智能改造,制造水平、管理效率、生产效率明显提升(3分); 企业应用企业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系统(MES)、仓库管理系统(WMS)、供应链管理(SCM)、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等管理软件之一进行日常管理(3分); 企业依托云平台,应用云服务(2分)。	8
		财务管理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处理、税务管理等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2分); 企业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团队,财务负责人拥有会计师中级及以上职称(2分); 企业税务管理规范,近两年未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1分);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上(1分); 企业财务运行稳健高效,近两年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leq 70\%$ (3分);净资产收益率 $\geq 8\%$ (3分);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geq 15\%$ (3分);(企业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及以下审计意见,此财务指标项得0分)。	15
		人力资源管理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备,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劳动者权益依法得到保障。	企业人力资源制度、劳动规章制度完善(2分);企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2分); 企业建立起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并有效执行(员工晋升通道及机制、人员技能培训及能力认证)(2分); 企业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有效实施,应通过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3分); 企业建立人才培养制度,每年参加各级专业培训不少于2人次(2分); 企业对职业经理人、有贡献的员工实施激励、奖励(1分); 企业为提升员工归属感,积极实施新举措,执行到位并取得相应成果(1分)。	13

中小企业管理创新评分标准表（续）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总分
3	企业经营 管理 (105分)	精益生产管理	企业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方式,有效提升企业运营效率、生产品质。	企业建立了精益生产组织体系,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实施精益生产管理(2分);企业内部执行精益生产管理措施,开展6S管理、目视化看板、全员生产维护(TPM)、提案改善等管理活动(3分);企业导入精益生产方式,整体效率明显提升,其中人均效率(产值)同比增长。提升10%(1分)、15%(2分)、20%以上(3分);企业库存周转率同比提升10%(1分)、15%(2分)、20%以上(3分);企业建立品质管理体系,运用信息化手段收集和分析生产运行数据,提升精益管理效果(3分)。	14
		全流程管理	企业内控制度健全完备,有效进行监督、考核评价等全流程管理,推动形成管理创新成果。	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主要环节中建立了内部审计、监督、考核制度,并有效执行(2分);企业近两年未发生内部管理引发的重大经济、安全、质量等事故(2分);企业积极开展管理创新,取得管理创新成果(2分)。	6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司法解释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 [3]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4 号
 - [4] 《湖南省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湘工商注字（2013）363 号
 - [5] 《湖南省股权出质登记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08）22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 [9]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
 - [10]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
-